

#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---

---

## 台山市台城三台路 10 号建筑物消防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### 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：

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### 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类型：工程监理服务。

服务内容及要求：根据建设需要，提供台山市台城三台路 10 号建筑物消防工程的监理服务。

台山市台城三台路 10 号建筑物消防工程项目内容包括：建筑面积约 2080 平方米，提供整座建筑物的消防工程，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消防栓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广播及疏散照明系统等。项目总投资约 38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32.510742 万元。

### 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地点：台山市台城三台路 10 号。

方式：现场服务。

### 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采购预算：项目监理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9119.26 元，大写：

人民币玖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陆分。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收费标准计算，即： $32.510742 \times 16.5 \div 500 \times 0.85 \times 1.0 \times 1.0 = 0.911926$ 万元=9119.26元。最终监理费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后为准。

报价方式：采取报下浮率的形式，下浮率为1%至20%。

选取方式：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。

### 五、服务时间

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# 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# 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
2026年3月16日

